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、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、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畅苑新村四区负一层地库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畅苑新村四区负一层地库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锦辉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7486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74.1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其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